**签证申请表格填写注意要点**

|  |  |
| --- | --- |
| 1  无  2  4  3  8  7  6  5  10  9 | **申请表格必须用日本驻上海领事馆**  **官方网站下载的格式除此以外一概不受理。**   1. 必须是6个月之内拍摄且可以黏贴在规定框内的尺寸。   ※旧照片以及超出尺寸的需再次提交。   1. 将护照上记载的姓名用字母以及汉字各自填写在相应栏中。   有曾用名的人员请写上，如没有的请填写「无」。   1. 出生年月，出生地点，性别，国籍按护照上记载的内容相应填写。   婚姻状况请在符合的框中□打勾（✔）。   1. 请确认申请人的身份证后，填写正确的号码。 2. 按护照记载的内容填写。（填写例：2019/05/26） 3. 请填写「观光」。 4. 前一次的赴日日期及停留天数必须填写。   ※初次申请的情况请填写「无」。   1. 请填写申请人现住的住址，电话号码以及邮箱地址。   ※必须填写可以联系到申请人本人的号码。   1. 请填写公司的总机号码或人事部的固定电话号码。   ※请勿填写申请人工作单位的个人手机号码。 |
| 12  11  13  *上海*  14 | 1. 申请人为已婚者的情况请填写配偶的职业，申请人为未成年的情况请填写父母的职业。       犯罪经历等如有符合的情况请在「是」处打勾，并在下面一栏中详细填写且在申请时以书面形式一并提交详细犯罪经历及如何遵守的情况说明（格式任意）。  在确认申请表格内容没有错误后，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填写日期和签名。  如是学龄前婴幼儿等，只有申请人无法自行签名的情况，方可由家属代为签名。  （代理签名例：上海（母亲代笔）） |